

致远学院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激励我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读本科生，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计划通知》（沪教委学〔2018〕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致远学院 2017-2018 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致远学院2017-2018 学年度可分配名额共13个，供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学生申请。申请者应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且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

具体申请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严格不兼得。
- 6、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若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未在前 10%但在前 30%，那么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荣获重大奖项），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同时，需要向教育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和方法

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为：

1.1 本次评选采取差额申请答辩制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院系评审小组负责答辩评审，答辩会综合考虑各专业人数、学生本人综合情况进行决定。

评审小组组成：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思政教师、教务员等代表；评审小组将有关精神传达给学生并严

格按指定名额组织学生申报，由院系评审小组审核后在院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国家奖学金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1、具体安排

1.1 请于9月17日（含）16:00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zysw@sjtu.edu.cn。

申请材料包括（请符合要求者提供）：

-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 2) 国家奖学金申请书（如出现以上申请条件6的情况，请单独补充申请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格式请见附件4）
- 3) 申请答辩PPT

纸质版本请提交材料1和材料2，请于9月17日（含）16:00之前交至包玉刚图书馆607何欣老师处。

1.2 答辩时间：暂定9月20日12:00举行奖学金答辩。

答辩要求：每人展示时间3分钟，包括学生个人学业、科研、社会活动等全面信息；展示完毕后专家提问。

1.3 9月30日前将完成公示。

4) 以上答辩时间和公示时间截止日期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操作时间为准，答辩时间和地点会以邮件或者短信形式另行通知。

2、材料要求

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2017-2018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在操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咨致远607何欣老师、各年级思政教师，联系电话：54747161，邮箱：zysw@sjtu.edu.cn。

附件1. 教育部 2010 年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填表说明和范例

附件2: 国家奖学金申请书示例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
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p>推荐理由 (1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学院可以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学生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信息完整、电子打印，手写签名，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18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7—2018学年”。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特别注意统一范围的学生，其总人数必须一致）。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以第一人称，全面详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6.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 表格中“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日期处请全部空出不填。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

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同学国家奖学金申请书

致远学院:

请详细介绍本人这一学年各方面详细信息，包括学业、科研、社会活动等，字数 1500 字至 2000 字之间，字体仿宋，字号四号，1.5 倍行间距。

申请人:

2018 年 9 月*日